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03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签订人民币贵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04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租赁其所有的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地面3-6层的物业,建筑面积为12,508.274平方米,该物业的租赁用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之用途。

2、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向步步高集团租赁所有的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的物业，建筑面积为8,534.94平方米,该物业的租赁用于公司金海大卖场之经营。

3、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置业")租赁其所有的位于湘潭市雨湖区莲城大道68号九华大街迷你秀场物业,建筑面积约6,519平方米,该物业的租赁用于九华大卖场之经营。

步步高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步步高置业为步步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与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刘亚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的总资产为1,484,778.13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48,444.34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78,427.7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6.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步步高集团总资产为2,022,640.62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81,167.65万元,2015年前三季主营业务收入1,084,341.15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2.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02,535,517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尉坪

注册地: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2层120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市政建设,新农村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房屋及柜台租赁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步步高置业的总资产为 387,754.13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8,590.08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414.51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90.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步步高置业的总资产为538,614.64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7,714.97万元,2015年前三季主营业务收入1,1182.57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24.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02,535,517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步步高置业为步步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置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步步高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步步高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地面3-6层,建筑面积为12,508.274平方米;租金为12.6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3.6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鉴于上述《房屋租赁协议》中的相应物业租赁期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步步高集团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我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比照公司在同一地区与其它物业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重新与步步高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步步高集团租赁其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负一楼及地上3—6层的物业,建筑面积为12,508.27平方米,租金为15.12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4.32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物业的租赁用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之用途。租金每季支付一次,每季末月20日前支付。

(2)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与步步高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湘潭步步高向步步高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建筑面积为8,534.94平方米;租金为12.6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3.6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鉴于上述《房屋租赁协议》中的相应物业租赁期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步步高集团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我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湘潭步步高决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比照公司在同一地区与其它物业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重新与步步高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湘潭步步高向步步高集团租赁其位于湘潭市韶山西路的金海大厦地面1-2层，建筑面积为8,534.94平方米;租金为15.12万元/月、房屋维修费及物业管理费为4.32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物业的租赁用于公司金海大卖场之经营。租金每季支付一次,每季末月20日前支付。

(3)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租赁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湘潭市雨湖区莲城大道68号九华大街迷你秀场物业,面积约6,519 平方米,该物业的租赁用于九华大卖场之经营。

第1-3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1元(叁拾壹元)/月/平方米,第4-6个租赁年度开始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7.82元(叁拾柒元捌角贰分)/月/平方米,从第7个租赁年度开始,每3年费用递增5%。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季支付一次,每季末月20日前支付。

四、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步步高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步步高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一)》;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7,000万元,有效期一年。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及非融资性保函。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2,000万元，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二)》;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8,600万元(含原有授信),有效期两年。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证业务、进出口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授信额度24,800万元,有效期一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4,800万元,有效期一年,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三)》;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线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一年。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一年。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0万元,有效期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参见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03)。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4,800万元,有效期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银行保证业务、国内信用证等。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详情参见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04)。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线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一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一年。两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参见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05)。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3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月18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一)》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7,000万元,有效期一年。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78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0层B1,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96,374,112.89元，负债总计为292,344,836.7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04,029,276.16元,资产负债率为49.0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1,920,753.94元,利润总额65,428,329.76元,净利润56,399,169.55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006,560,816.62元,负债总计为673,550,556.48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33,010,260.14元,资产负债率为66.92%,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7,699,061.15元,利润总额34,100,251.09元,净利润28,980,983.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78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8.71%。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5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月18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三)》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线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一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一年。两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4.56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五道口紫金数码园3号楼1102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总计为596,501,469.00,负债总计为205,560,459.44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90,941,009.56元,资产负债率为34.46%,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220,760.10元,利润总额70,111,440.56元,净利润63,435,616.56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485,603,824.43元,负债总计为85,490,169.56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400,113,654.87元,资产负债率为17.60%,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9,814,432.16元,利润总额9,321,444.51元,净利润9,172,645.31元。

2、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0层B1,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96,374,112.89元,负债总计为292,344,836.7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04,029,276.16元,资产负债率为49.0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1,920,753.94元,利润总额65,428,329.76元,净利润56,399,169.55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006,560,816.62元,负债总计为673,550,556.48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33,010,260.14元,资产负债率为66.92%,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7,699,061.15元,利润总额34,100,251.09元,净利润28,980,983.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56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13%。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4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月18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二)》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8,600万元(含原有授信),有效期两年。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8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3.26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0层B1,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96,374,112.89元，负债总计为292,344,836.7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04,029,276.16元,资产负债率为49.0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1,920,753.94元,利润总额65,428,329.76元,净利润56,399,169.55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006,560,816.62元,负债总计为673,550,556.48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33,010,260.14元,资产负债率为66.92%,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7,699,061.15元,利润总额34,100,251.09元,净利润28,980,983.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56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1.06%。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0-06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或乙方")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在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发展,于近日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备忘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协议方: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是于香港登记及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立足亚洲主要国际金融中枢——香港,是香港领先和唯一专注于碳信用额交易平台营运机构。

香港排放权交易所经营碳信用额及其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市场，主要服务包括各类碳信用额的交易、结算及交割、存管及节能减排相关资讯与谘询服务。

香港排放权交易所又与中国各碳交易试点市场为建立略合作关系，积极为推进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国际化作出贡献,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涉足未来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的机会。

3、注册资本:6亿港币

4、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9号海港城港威大厦第6座30楼3008-10室

5、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与凯迪生态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协议内容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一、双方在合作中建立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二、本备忘录是以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相互协作为前提。

三、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开创中国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的新能源及碳交易市场。

四、本备忘录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第二条：合作领域

一、林业产业的生物质能源开发

双方一致认可林业产业的生物质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具有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可有效促进林业产业、生态文明的正循环,未来将是中国及全球绿色经济、生物经济爆发增长期。双方将紧抓这一产业发展关键机遇,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的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利用,凯迪生态利用既有的丰富客户资源,提供甲方生物质燃料的投资、收购渠道;甲方利用其享誉全国的品牌竞争优势和行业资源,协助凯迪生态实现拓展市场策略,成为中国碳权和碳汇商业企业的龙头企业,双方积极为彼此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碳权和碳汇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经协商拟以股权合作方式成立联营体公司,经营碳权和碳汇开发、交易、金融机构融资等主要项目,对外开展联营业务。甲方以良好的行业资源、雄厚资金、银行关系作为合作条件,凯迪生态以国际性碳交易平台和碳资产开发、管理方面的成熟技术与实践经验以及客户资源作为合作条件。关于联营体公司的具体合作内容(如运作方式、权益分配、职责等方面)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林下经济方面合作

双方同意将通过林业碳汇取得的信贷资金、产业基金投放于开展林下经济（以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为主的森林资源经营产业;以林木、剩余物加工为主以开发林间林下资源为主的特色种植、养殖和森林食品、医药产业)、是高综合效益,寻找优秀省级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强强连手开拓绿色经济。积极探索结合"低碳发展"、"生态建设"、"休闲养老"三种元素,发展绿色低碳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紧抓绿色低碳养老发展契机,挖掘"以碳汇养老"模式,率先在国内发展绿色养老产业。

四、基金方面的合作

为把握中国绿色经济、生物经济的发展契机,推进生物质能源、林业碳汇事业的发展,双方同意设立围绕"生物质能源＋碳汇"的基金,从事生物质能源、循环经济、林业碳汇、林下经济等方面的投资、股权投资等相关活动。双方同意共同成立林业产业、碳汇投资基金,尽快指定人员组建专业基金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基金的规划、磋商、成立和合作等各项工作的协调和实施。

五、推动低碳文化的推广与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文化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基。低碳文化凝聚着绿色能源产业领域的正能量,引领着循环、绿色、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快速健康发展。双方同意共同推动全国有意愿的、与碳排放相关的交易所组成交易联盟,广泛开展自愿性碳交易,推动中小微企业节能低碳的文化,从而推动全国的低碳文化的创新发展。双方努力尝试以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为切入点,以低碳社区、低碳景区、低碳学园等建设为抓手,共同推进碳普惠的开展,在合适的地区先行建立数个有示范效用的低碳普惠社区、低碳普惠景区及低碳普惠学园等专项。

六、推动其他领域的广泛合作

双方在有关绿色经济、低碳经济领域开展论坛、培训、课题申报与研究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双方的行业影响力,并就自愿减排规则、方法学开发、节能减排技术综合服务与碳交易相关的投融资及股权融资合作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影响

1、促进公司将碳减排方面的优势转换为商业价值,拓展盈利空间;

2、将有助于公司打造创新的碳资产经营商业模式;

3、将有助于公司开辟港澳台、国际新能源及碳交易市场,提升碳资产经营的能力和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将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协议可能需要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5
债券代码:112149　债券简称:12芭田债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芭田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芭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9)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2日,凡在2016年1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年 1月 25日发行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至2016年 1月24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芭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芭田债。

3、债券代码:1121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5.4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在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及2016年1月13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芭田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

7、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本次付息起息日:2015年1月25日。

11、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每手"12芭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2、除息交易日:2016年1月25日。

3、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25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80%,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6年1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芭田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8楼

联系人:熊小菊、刘耿豪

电话:0755-86578985;0755-26951598

传真:0755-26584355

邮政编码:518057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人:王庆华、刘国谋

电话:0755-23953946

传真:0755-23953850

邮政编码:51803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1899318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02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部分到期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部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转为定期6个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2.52%,2016年1月9日到期,实际取得利息收入252,00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252,000.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转为定期6个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2.52%,2016年1月13日到期，实际取得利息收入1,386,00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11,386,000.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转为定期6个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2.70%,2016年1月15日到期，实际取得利息收入3,519,000.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58,519,000.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步步生金8688"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6年1月15日,6,000.00万元理财产品赎回,实际理财天数184天,其中:

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7日,年利率3.70%,理财收益18,246.58元;

2015年7月18日--2015年8月11日,年利率3.40%,理财收益139,726.03元;

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16日,年利率3.10%,理财收益183,452.05元;

2015年9月17日--2016年1月15日,年利率2.70%,理财收益532,602.74元。

合计取得理财收益874,027.4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60,874,027.4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25亿,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0亿。其中,将7.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其中5.15亿已到期,累计收益590.2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0.6亿元(已赎回,收益61.21万元);购买理财